**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采购血液酒精含量检验服务。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1 | 血液酒精含量检验（全北京市） | 1项 | 否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服务期限为一年。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范围内，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投标人要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其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要对公正性作出承诺性声明；投标人要有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审核依据为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关于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声明函原件）。**

**★2、投标人应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投标人不得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应有5名及以上具备相应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范围应涵盖“挥发性毒物鉴定”）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投标人应无条件满足采购人对检验鉴定工作提出的全部要求，全年（包含法定公休日）全天提供服务，24小时随时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收到样品后的12小时内出具鉴定文书。采购人特殊需求时，投标人应当在收到样品后的4小时内出具鉴定文书（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投标人检验鉴定场所须满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中“鉴定机构应对血液样品制备和仪器检测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等相关要求，且能够按照国家盲检要求开展醇类物质检验工作（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为一年。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中标人未按要求的时间出具检验鉴定书，采购人对该鉴定书视作验收不通过，并不予支付该项检验鉴定费。

2、每次结算时须提供的服务记录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采购人对该鉴定书视作验收不通过，并不予支付该项检验鉴定费。

3、采购人要求提供检验鉴定相关影音资料时无法如实提供，采购人对该鉴定书视作验收不通过，并不予支付该项检验鉴定费。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基本要求：**

（1）投标人及其鉴定人在行业内应具有相关专业资质；鉴定人应为投标人专有（不得兼职、临时外聘），须提供鉴定人在投标人单位近1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投标人要对本单位在行业内近三年（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的被处罚情况（以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日期为准）进行如实披露，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以受理日期为准）本包鉴定项目业绩清单，并提供承诺函证明业绩清单真实性（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投标人提供的每例业绩均应具有委托书、鉴定意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备查（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2）投标人应提供组织机构图，表明其在母体组织中的地位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并提供母体组织保证投标人独立性、公正性的声明（审核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其母体组织保证投标人独立性、公正性的声明函原件）；投标人还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其职能、鉴定业务范围和鉴定业务受理条件，并提供公司相关情况介绍。

（3）投标人应具备固定的检验鉴定场所，接待区、检验区、存储区必须分别为独立房间；实验室、样品室（物证室）、档案室、办公室、接案室、资料室等功能区域划分科学、设置合理，符合工作要求；对于现场工作以及涉及生物检材/样本、危险性检材/样本的区域和人员，投标人要提供适当的防护措施。

（4）如京外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目前在京内无固定检验鉴定场所的，须承诺一旦中标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固定检验鉴定场所，能为采购人提供本地化服务，若未能达成以上要求，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5）投标人应配备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基础设备。如项目需要使用非本鉴定机构控制下的外部设备时，投标人应确保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和校准状态。

（6）投标人要采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适用于所进行的鉴定工作的方法，优先选择使用国际、区域、国家或行业发布的标准方法。投标人应将所选用的方法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认可。

（7）投标人具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8）投标人应当在法律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采购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

（9）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每月进行一次核查，对因投标人违反相应劳动法律法规造成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不再具备鉴定能力或资质的，或因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不再符合本项目鉴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而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0）若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包括鉴定结果弄虚作假、泄露委托相关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将保留上报司法局追究其相应责任的权利，造成影响投标人评级或取消其司法鉴定资格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负。

（11）鉴定人员应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或提取与鉴定有关的检材（检验鉴定费以外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2）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团队成员名单提供拟派人员。如后期发现拟派人员情况与投标不符，一经查实，投标人应按每有一名实际人员与拟派人员不符承担预算金额10%违约金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此项违约金不超过预算金额的30%。若发生拟派本项目人员离职的情况，投标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应及时增补具备同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提供服务。

**2、具体要求：**

（1）参与本项目鉴定和现场采样的人员应为鉴定人，具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范围涵盖“挥发性毒物鉴定”）。鉴定人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的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

（2）投标人应具备固定的检验鉴定场所，接待区、检验区、存储区必须分别为独立房间；并且具备从收样到检测完毕全过程录音录像的功能。

（3）投标人应具有开展醇类物质检验工作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顶空气相色谱仪、移液器、专用冷藏冷冻柜等。

（4）本包的检验项目包括血液酒精含量及其他相关物质的检验检测。